##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1h - 1n -	en in de	VX and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為應各機關辦理 <u>不動產</u> 以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外之財產,其已失原有使		六十六點第二項規定「不動產」
用效能,奉准報廢而有殘		以外之財產變賣,其變賣及估
值者變賣及估價需要,訂		價作業,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
定本作業程序。	,,,,,,,,,,,,,,,,,,,,,,,,,,,,,,,,,,,,,,,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序。	辨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二、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本點未修正。
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	外,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	
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以	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以	
下簡稱執行機關)依本作	下簡稱執行機關)依本作	
業程序辦理。變賣所得	業程序辦理。變賣所得	
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	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	
(公)庫。	(公)庫。	
三、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	三、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	
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	則。但亦得以下列方式處	政成本,並得迅速騰空報
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以	理:	廢財產使用空間,參照政
下同)一萬元者,得由執	(一)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	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 項及行政院核定財物標
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	理單位辦理收購。	型
讓售。	(二)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	
公開標售辦理方式如下:	者,執行機關得以原標售底	訂第一項但書「奉准報廢
(一)通信投標方式。	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 <u>或當</u>	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
(二)現場喊價方式。	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	新臺幣一萬元者,得由執
(三)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		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
理之拍賣網站辦理。		讓售」。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由政府
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		一、坑门,
辨理者,開標時如無人郵		辨理收購,係鑑於各機關
遞投標,執行機關得當場		奉准報廢後之部分財
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		產,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等
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		規定,按中央主管機關指
者,執行機關得以原標售		定公告回收處理者,乃有
底價或 <u>酌予降價</u> ,重新標		此例外規定。考量環保署 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收
售。		太台之應四收廢業初收 購者可能係再利用,而非
		以廢棄物處理,為符公
		平、公開原則,爰予刪
		除。
		三、依現行規定第七點,明定

- 四、變賣及估價程序如下:
- (一)決定變賣方式。
- (二)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二)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以| 列方式辦理:
  - 1. 自行估定。
  - 2. 委託估價。
- (三)公告招標:於開標十日 前公告標售。未標脫案 件重新辦理公開標售 時,得於開標七日前公 告。但有預先廣告傳播 必要或賸餘價值較高 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 等標期。標售公告應於 標資訊外,並得於相關 機關網站登錄招標資 訊。
- (四) 開標: 由執行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主持開標。
- (五)得標人繳價。
- (六)交付。

- 四、變賣及估價程序如下:
- (一)決定變賣方式。
- 下列方式辦理,但由政 單位辦理收購,定有收 購價格者,以該價格為 準。
  - 1. 依帳面價值(已提列折 舊者)或折舊後之殘 值;但有市價者,以二 者之較高者為準。
  - 2. 自行估定。
  - 3. 委託專業單位估價。
- 執行機關網站登錄招 (三)公告招標:於開標十四 日前公告標售。未標脫 案件重新辦理公開標 售時,得於開標七日前 公告。但有預先廣告傳 得視實際需要延長等 標期。標售公告除應張

- 公開標售方式包括通信 投標方式及現場喊價方 式,並考量臺北市政府設 有惜物網,得透過拍賣網 公開拍賣方式變賣奉准 報廢財產,節省機關自行 辦理公開標售之行政作 業成本及時間,爰增列為 公開標售方式之一。
- 四、第三項明定公開標售採 通信投標方式辦理者,開 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之 辨理方式。
- 五、為增進標售效率,公開標 售一次未標脫,採重新標 售者,降價不以一成為 限,以供執行機關彈性處 理, 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 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 者之處理方式, 酌為文字 修正並移列第四項。
- 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第 一款刪除變賣之收購方 式,删除現行規定第二款 但書。
- 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 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 册 | 第六十六點及說明, 報廢之財產,除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外,經評估後, 得以變賣方式處理,所謂 變賣係指已失使用效 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殘餘價值,係剩餘價值或 利用價值之意,非折舊計 算之殘值。爰刪除現行規 定第二款第一目之規 定,並將第二款第二目移 列至第二款第一目,及將 第三款「殘值」修正為「賸 餘價值」。
- 播必要或殘值較高者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 規定之專業單位難以界 定,為免爭議,刪除部分

貼於執行機關公告 (布)欄外,並得於機 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 標資訊。

- (四) 開標, 由執行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主持開標。
- (五)得標人繳價。
- (六)交付。

- 文字,並移列第二款第二 月。
- 關或於行政院公共工|四、鑑於有預先廣告傳播必 要或賸餘價值較高者,已 規定得視實際需要延長 等標期之規定,爰縮短一 般性報廢財產之等標期 為十日,以加速執行機關 處理之效率。又考量實務 上一般文書已甚少利用 張貼執行機關公告(布) 欄之方式辦理公告,且配 合資訊時代發展,爰將招 標資訊修正為應於執行 機關網站登錄,以資週 延。另招標資訊之公開, 應不侷限於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之網站揭 露, 爰將現行規定第三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修正為「相關機關」。
- 五、招標公告,以公告於執行 五、招標公告,以實貼於執行 一、配合第四點修正,本點酌 機關網站者為準,其內容|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 一項第一款。
- (二)標售標的及數量。
-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二)標售標的及數量。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
- (五)投標及開標方式。
- (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五)投標及開標方式。 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 部價款。
- (七)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 關應於三日內辦理交付。
-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 時間地點。

- 機關公告(布)欄者為 項:
- 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 管理手册第六十六點第一 項第一款。

  -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四) 開標日期及地點。
- 法: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 法: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 日起七日內一次繳清全 部價款。
- 繳清全部價款後,執行機|(七)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 繳清全部價款後,執行機 關應於三日內辦理交付。
  - (八)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

- 作文字修正。
- 準,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二、應執行機關實際作業需 要,價款繳納期限應具彈 性,非侷限於開標之次日 起七日內,爰將現行規定 第六款「開標之次日起七 日」修正為「執行機關通 知期限 1。

- (九)其他應註明之事項:例如 狀辦理交付等。
  - 時間地點。 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 (九)其他應註明之事項:例如 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
- 列規定:
  -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 標人、標的物、投標 金額(自然人應註明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一號碼、住址及電話 號碼。法人應註明法 人名稱、地址、電話 號碼、法人證明文件 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 名。投標金額應用中 文大寫)。但採現場喊 價方式者,免填投標 單。
  - (二)繳納保證金:其金額 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計算(計至千位,不 足一千元者免計 收),以現金或經政府 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 金融業務之銀行、信 用合作社、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農會 或漁會之劃線支票 (指以上列金融機構 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 劃線支票)或保付支 票,或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之匯票繳 納。
  -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 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 **開標現場**,並辦理後 續相關事宜。

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一、現行規定第二款僅規定採 列規定:

狀辦理交付等。

-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 標人、標的物、投標 金額(自然人應註明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一號碼、住址及電話 號碼。法人應註明法 人名稱、地址、電話 號碼、法人證明文件 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 名。投標金額應用中 價方式者,免填投標 單。
- (二)繳納保證金:其金額 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計算(計至千位,不 足一千元者免計 收),以經政府依法核 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 公司、信用合作社、 郵局、農會或漁會之 劃線支票 (指以上列 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 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或保付支票,或郵局 之匯票繳納;但採現 場喊價者得以現金繳 納。採通信投標方式 者,該保證金票據連 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 專用之標封內,用掛 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
- 現場喊價者,得以現金繳 納保證金,採通信投標方 式者,則未規定,為統一 繳納保證金方式,於前段 增訂均得以現金繳納,並 删除但書規定。另現行第 二款後段採通信投標方 式辦理等文字規定,屬執 行機關內部行政事項,應 由各機關依業務權責辦 理,爰予删除。
- 文大寫)。但採現場喊二、查目前僅有中聯信託及亞 洲信託二家信託投資公 司,該二公司業由中央存 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 管,且其業務均已由其他 金融機構承受,故實質已 無信託投資公司,第二款 「信託投資公司」爰予刪 除。
- 務之銀行、信託投資 三、配合機關改制,第二款「郵 局」修正為「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寄達執行機關或其指

- 定之郵政信箱;逾期 寄達者不予受理,原 件退還。
-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 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 開標現場, 並辦理後 續相關事宜。
- 七、執行機關採公開標售時,七、執行機關採公開標售時, 應依下列規定:
- (一)採通信投標方式者:
  - 1.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 項:
    - (1)投標單及保證金是 否齊備。
    - (2)投標單及保證金是 否符合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 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 者缺其一者。但免計 收保證金者不在此 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 其票據不符前點第 二款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 額經塗改未認章、或 雖經認章而無法辨 識、或低於標售底 價、或未以中文大寫 者。
    - (4) 投標單所填標的 物、投標人姓名,經 主持人及監標人共 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執 行機關規定之格式 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 受款人非執行機關

- 應依下列規定:
- (一)採通信投標方式者:
  - 1. 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 人員 (監標人員由執行 機關主(會)計或有關 單位人員擔任)於開標 時間前一小時取出投標 單函件,於開標地點當 眾點明拆封審查。
  - 2.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 項:
    - (1)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 齊備。
    - (2)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 符合規定。
  - 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 , 二者缺其一者。但 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 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 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 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 經認章而無法辨識、 或低於標售底價、或 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 投標人姓名,經主持 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

-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 第二款第二目係屬執行 機關內部行政事項,應由 各機關依業務權責辦 理,爰予刪除並將第一款 第六目「持憑交寄投標單 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 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 印章」,文字修正為「憑 據」,另配合將第一款第 二目至第八目調整為第 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 定,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六 目調整為第二款第二目 至第五目。
- 二、配合第六點第二款修正得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刪除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 (1)「票據」文字。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 三、第六點第二款已明定投標 人應繳納保證金之額 度,投標人倘有溢繳保證 金之情形,其溢繳部分應 不在得沒收之範圍,為避 免發生爭議,爰修正第一 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二 款第五目文字,明定沒收 之保證金為第六點第二 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 金,以資明確。
  - 經塗改未認章、或雖四、配合第五點第六款修正價 款繳納期限,修正第一款 第六目及第二款第五目 文字。

- 名義而未經所載受 款人背書者。
- 4.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u>沒</u> 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 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 5.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 由未得標者<u>憑據</u>無息 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 標時,得由共同投標 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 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 中一人代表領回。
- 7.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 行機關應於三日內交 付標的物。
- (二)採現場喊價方式者:
  - 1.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

- 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 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 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 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 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 書者。
-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 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 3.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 底價者,投標無效。
- 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
- 5. 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 執行機關治領繳款書, 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 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 款),逾期未繳清價款 者,視為放棄得標,沒 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

- 8.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 行機關應於三日內交付 標的物。
- (二)採現場喊價方式者:

  - 2. <u>監標人員由執行機關主</u> (會)計或有關單位人 員擔任。

  - 4.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 價者,投標無效。
  - 5. 保證金於決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

應繳納之保證金。	6. 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	
	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並	
	於七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	
	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	
	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視為放棄得標,沒收保證	
	金。	
八、前三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	八、前三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	本點未修正。
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	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	
內載明。	內載明。	
九、公開標售採於政府機關建		一、本點新增。
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		二、公開標售採於政府機關
理者,由執行機關依本作		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
業程序估價後,相關招		辦理者,執行機關將奉准
標、決標、繳交價款及交		變賣財產依本作業程序
付標的物等變賣程序,除		估價後,相關招標、決
該拍賣網站另有規定		標、繳交價款及交付標的
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物等變賣程序,除該拍賣
辨理。		網站另有規定外,應依本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辦理公開標售之招標及決		一、本點新增。
標程序,本作業程序未規		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
定者,得參照政府採購法		賣,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		規定,惟實務上部分執行
		機關有結合業務需要參照
		該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招標
		及決標相關事宜,爰明定
		辦理公開標售之招標及決
		標程序,本作業程序未規
		定者,執行機關得參照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資
		周全。